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簡字第357號

上訴人 施淑美

○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，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，始符合上訴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則有同法第442條第2項參照。

二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田永平等二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庭於民國113年11月8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遵期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但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亦未提出上訴理由狀繕本，上訴程式顯有不備。茲因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47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605元，爰命上訴人於113年11月29日前向本庭（臺南市○市區○○路00號）繳納上開裁判費及補正上訴理由狀繕本一份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 官 許蕙蘭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柯于婷